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3-068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节能”）于2013年8月9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调整后的方案为：隆华节能向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等1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27,494,900股股份并支付13,500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